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本附錄二內，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稱為「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稱為「本集團」。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全球發售可能如何影響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儘管本公司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信息，但有意投資者閱讀有關信息時務請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的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當中已作出下述調整。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12年12月31日進行對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於20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發售股份4.99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	16,843.8	5,765.6	22,609.4	3.01	3.76
按每股發售股份6.77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	16,843.8	7,840.4	24,684.2	3.29	4.11

附註：

- (1)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429.9百萬元，並就2012年12月31日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合共約人民幣586.1百萬元作出調整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4.99港元及每股6.77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述附註(2)所述調整後，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7,5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 (4) 人民幣與港元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4月26日發佈的滙率人民幣0.80119元兌1.00港元換算，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為人民幣甚至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 (5) 2013年1月25日，股東批准就2013年1月1日至全球發售完成前一個月末日（「特別股利日」）期間，向於特別股利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金額等於本公司於2013年1月1日至特別股利日的經審計淨利潤（經提取規定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及交易風險準備金）的現金股利（「特別股利」）。特別股利的金額會按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經審計財務報表（以較低者為準）釐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特別股利的影響。倘計及特別股利，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 (6) 並無就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為載入本招股書而編製。

**致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就於2013年5月9日刊發有關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全球發售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二第(A)部分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旨在提供全球發售可能如何影響 貴集團所呈列財務信息的資料，以供載入招股書附錄二，惟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基準已載於招股書附錄二(A)部分。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關於我們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財務信息曾經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的收件人承擔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信息與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的依據，並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與董事進行討論。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相關財務信息作出獨立審查。

我們計劃及進行工作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信息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證據合理確定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

會計政策一致、相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屬恰當。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準則進行，故不應認為我們的工作乃遵照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將來會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所作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年5月9日